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 文件 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

周市监川〔2023〕28号

2023 年度川汇区广告经营活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字〔2019〕22号）和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周口市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周市监办〔2023〕18号、以及川汇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23年度周口市川汇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周川双随机办字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，规范广告市场执法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有关文件的部署，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严格限制执法自由裁量权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着力解决零售户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维护广告经营市场秩序，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，依法保障国家利益、消费者利益；坚持依法监管，依法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；坚持公正高效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；坚持公开透明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公开随机抽查事项、程序和结果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，坚持协同推进，依托河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，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，积极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为确保“双随机抽查工作”顺利开展并取得扎实成效，分局成立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广告市场双随机抽查工

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督查、督办等工作。

组 长：康军

组 员：李先锋 安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川汇分局综合监管股，李先锋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收集、整理双随机抽查工作各个阶段的进展情况和相关数据。

（二）抽取基数及比例：在全区广告经营企业中，按照 5% 的比例随机抽取。

（三）抽取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 日。

（四）抽取及地点：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五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抽查事项：

1. 市市场监管局川汇分局检查事项：广告违法行为的检查；
2. 区城管局检查事项：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监督检查（申报手续是否齐全、合规；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）。

三、工作阶段

抽查工作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，分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随机摇号阶段（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）。市市场监管局川汇分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局，按照既定的抽查事项和比例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以任务形式通过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平台”）派发至各检查实施

单位。检查实施单位应及时登录监管平台接收抽查任务，根据分配的待查企业名单，从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根据专业和岗位要求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阶段（11月11日至12月11日）。市市场监管局川汇分局应牵头成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检查组，研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。实地检查前应提前与企业联系，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。实地核查时，联合检查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个。执法人员应按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相关表格，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企业盖章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阶段（12月12日至12月19日）。各检查实施单位要牢固树立“抽查结果未公示视为未完成抽查”的观念，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经审批程序，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。抽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抽查行为本身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，应当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移交给具有管辖权的机构或单位进行后续处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加强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把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并在日常

监管中逐步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开展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

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(三) 加强宣传培训

“双随机”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效能。

附件：企业执法检查登记表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



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

2023年10月31日



附件

企业执法检查登记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执法证件编号			
被检查单位	字号名称				
	住所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			
	联络人		联系电话		
检查内容	登记事项	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☐ 2. 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 ☐ 3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☐ 4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 ☐ 5. 许可证取得情况 ☐		检查结果	1. 未发现问题 ☐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☐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☐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☐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☐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☐ 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☐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☐
	公示信息	1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☐ 2. 即时公示信息情况的检查 ☐			
	广告行为	1. 广告内容是否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健康 ☐ 2. 广告内容是否涉嫌虚假、引人误解、欺骗等误导消费者行为 ☐ 3. 广告中对商品内容、质量、价格及附带赠送商品/服务是否准确、清楚、明白 ☐ 4.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方法的，是否表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☐ 5. 广告中是否含有不得作为广告的内容 ☐ 6. 是否存在变相发布经营许可范围外的广告内容 ☐ 7. 其他违反广告法的行为 ☐		检查结果	
	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监督检查	1. 是否有申报手续 是 ☐ 否 ☐ 2.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是 ☐ 否 ☐			

企业（盖章）

双随机执法人员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检查时间：